

证券代码：833342
券

证券简称：滨江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胡庆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编制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315,680.99 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 元（含税）共向股东分配 5,000,000 元（含税）。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2,315,680.99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我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不涉及关联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